

(二)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的规定。对于代收银行方面存在的“压票”、“压款”及其他问题,可采取的措施:一是与各代理银行签订代收业务协议,内容应包括:代收网点人员的工作职责与权利,资金划转的期限,手续传递的程序,与财政对账的方式,违约的责任等,从而规范代收银行的行为。二是建议各银行结算中心设两人负责票据工作,一人负责输入,一人负责审核,以避免和减少差错;在收费高峰时,可以两人同时输入票据,防止出现“压票”现象。三是代收银行内部各网点与银行结算中心之间,要有相应的管理措施,如各代收网点在向结算中心划转资金时,一方面要保证票据的金额与所提资金一致,另一方面要保证资金在规定期限内划转,防止出现“压款”现象。四是收费集中核算中心要做好审核工作,要求银行每传输一次数据,填写一份票据传递明细表,内容包括:本次所传递资金的性质、期初数、本次传递的金额、票据的张数、本月累计传递金额、银行对账单贷方累计金额等,以保证输入“票款分离”管理信息系统的收入金额与银行实际进账的资金一致。五是收费集中核算中心要加强对代收银行的日常监督,促使其按照代收协议的要求,履行好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
(三)进一步完善软件处理功能。要通过升级换代或更新改造,使计算机集中核算的系统功能得以进一步完善;要通过软件智能化提升,使软件品质进一步提高。实际工作中,尤其应注重计算机专业人员与财务会计人员的业务交汇,要通过素质转变使会计理念在计算机软件领域得以全面渗透,使计算机账务处理实现规范、实时、高效的目标。特别是必须通过软件性“手术”,尽快淘汰银行结算中心的二次输入工作。对这一问题,笔者建议采用“智能卡”的方式加以解决,即执收执罚单位在开票时就将有关信息储存在卡内,通过刷卡的方式实现信息资源共享,反复多次使用,以避免繁琐的二次输入。

(作者单位:邯郸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)
责任编辑 崔洁

加强对私营企业 会计核算的管理

□ 陈留平

笔者近期对私营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进行了调研,发

现其普遍存在着诸多问题,财务管理水平仍然偏低,资金管理不规范,现金交易、多头开户、白条下账、内外两套账现象时有发生,企业故意偷逃、拖欠税款等失信问题仍很突出。这不仅严重制约了企业本身的发展,也给国家带来了巨大损失,之所以出现上述种种问题,笔者认为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:

1、认识不足,重视不够。我国的许多私营企业仍是“家族制”,企业老板认为私营企业就是个人的企业,混淆了自然人与法人的概念,认为企业的一切都是自己说了算,置会计制度和法律规范于不顾,财务管理也难免流于形式。

2、会计人员素质低下。私营企业的会计人员一般都与老板之间存在裙带关系,没有经过正规的专业学习,缺少必要的会计知识,无证上岗尤为严重,致使会计核算混乱,账目不规范,甚至会计人员根据老板意图任意做账。

对私营企业加强会计监督,规范会计核算迫在眉睫。为此,笔者建议:

1、加强会计核算。任何企业都应当按照《会计法》的要求设置账簿,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,不得设置账外账,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企业应建立完善的会计核算制度、报销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,设置完整的会计账簿。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活动都应在会计监督之下进行,加强会计核算,企业的全部收支都应纳入会计核算。对做假行为应追究当事人和领导人的责任,情节严重的,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,严惩做假账者。

2、加强法制教育。一是要对私营企业的老板进行法制教育,特别是经济法的教育,包括公司法、会计法、审计法、合同法、税法、国家的财经法规、财务制度;二是要对管理人员进行法制教育,管理人员应结合自身工作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进行学习;三是要对财会人员进行法制教育,财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会计法、国家的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。

3、加大执法力度。改革开放以来,我国的法制体系越来越完善,但执法的力度不够。企业在合法经营的前提下,税务部门要加大监督力度,税务人员应经常深入到企业,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发现企业偷逃税款,应立即加以制止,税务人员一切应从国家利益出发,加强税务监督,决不能与企业合谋骗取国家税收,一旦发现应严惩不贷,从而保证国家税收及时、足额入库。财政部门要加大《会计法》的执法力度,一旦发现企业违法,应严格按《会计法》的要求处罚,追究企业法人的法律责任;一旦发现会计人员违犯会计法,应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和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处理,吊销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,追究法律责任,保证企业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。

(作者单位:江苏大学工商学院)
责任编辑 张玉伟